

附件

股別	案號及案由	被告姓名

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

具保人(撥匯入帳委託人)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
戶籍地址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
具保人電話					
具保人帳戶資料	戶名				
	金融機構名稱及代碼	銀行(郵局)	分行(支局)		
	帳號	金融機構代碼：			
委託撥匯入帳標的	應發還之刑事保證金、利息。				
具保人同意貴署將發還本人之刑事保證金、利息，得逕撥匯本人上開約定金融機構帳戶，以為支付。帳戶資料如有變更，具保人獲貴署通知後，願即陳報。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具保人：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
- 1、填具此同意書，連同國庫存款收款書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聯、帳戶存摺影本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股別。2、銀行於扣繳手續費後，將保證金及利息撥匯至指定帳戶。